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
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

(1) 安全文明施工费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(¥____元);

(2)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: 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____ / _____元);

(3)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____ / _____元);

(4) 暂列金额:

人民币(大写) _____ / _____ (¥____ / _____元)。合同价格形式: 单价合同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魏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其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两份，承包人执两份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承包人：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(签字)

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_____

地 址：_____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金成时代广场12号楼2708房间

邮政编码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：王治学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 话：_____

电话：13526517989

传 真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号：41050167280700000343

工程形象进度表

工程名称	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
建设单位	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
监理单位	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施工单位	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填报截止日期	

当期申报形象进度:

根据施工合同,我方已完成以下施工内容:

1、消防专业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喷淋系统、防火门监控系统、电源监控系统、气体灭火系统、消防应急照明系统、防排烟系统(2-11层排烟管道未完工)、消防报警主机、消防水泵、消防水箱及各系统调试等消防施工内容;

2、给水系统所有的管道、水泵、水箱;

3、装修专业的-1层至12层所有的房间内吊顶和公共区域吊顶、灯具安装、配电柜、控制柜安装、电线电缆敷设、墙体砌筑、防火门、防火窗等装饰装修内容,

综上所述,我方已完成施工合同内总工程量的百分之九十。


 2025年12月13日

当期审核形象进度:

年 月 日

监理单位意见:

根据《建设施工合同》要求,已按进度完成本阶段施工内容
同意拨付。


 2025年12月15日

建设单位意见:

同意拨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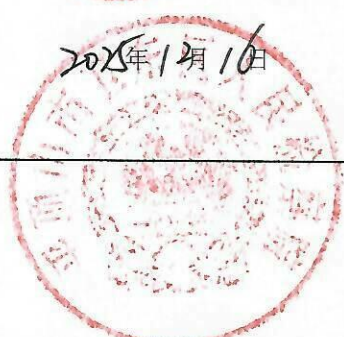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12月16日


表 B.0.11 工程款支付报审表

工程名称：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编号：GCK-001

致：河南成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项目监理机构）

根据合同约定，我方已完成合同施工内容 90% 工作，目前已支付金额 779400 元（大写：柒拾柒万玖仟肆佰元整），本次申请支付金额为 471100 元（大写：肆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），建设单位应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进度款付款共计（大写）肆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（小写 471100 元），请予以审核。

附件：

施工合同复印件

工程形象进度表

施工项目经理部（盖章）

项目经理（签字）



审查意见：

1. 施工单位应得款为：_____；（小写_____元）；

2. 本期应扣款为：_____0_____；

3. 本期应付款为：肆拾柒万壹仟壹佰元（小写 471100 元）；

附件：相应支持性材料

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审核意见：

同意拨付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）

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审批意见：

同意拨付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

建设单位代表（签字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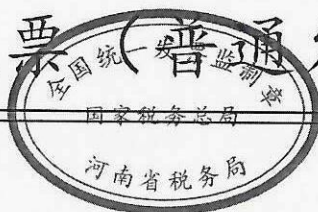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；竣工结算报审时本表一式四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各一份、施工单位二份。



建筑服务
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


发票号码: 25412000000278907840

开票日期: 2025年12月16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: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11410403005467021A	销售方信息	名称: 河南豫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: 91410105MA44UTKWXM			
项目名称 *建筑服务*安装服务		建筑服务发生地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	建筑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检察院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	金额 432201.83	税率/征收率 9%	税额 38898.17
合 计				¥432201.83		¥38898.17
价税合计(大写)		肆拾柒万壹仟壹佰圆整		(小写) ¥471100.00		
备注	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:-; 跨地(市)标志:是; 销方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路支行; 银行账号:41050167280700000343; 收款人:郝宇卓; 复核人:刘好霞					

开票人: 王霜霜

原始单据粘贴单

PASTE THE ORIGINAL RECEIPT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16 日
DATE Y M D

单据及附件共 _____ 页
Number of Notes

同意批中支付

1 附单
2025.12.16.

郑进平 2025.12.16

事由	消防系统暨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工程进度款										
审核人	马新	部门主管		财务负责人	李国光	单位负责人		领款人		经办人	陈叔
金额(大写):	肆拾柒万壹仟壹佰元整					金额(小写):	471100		☒ 转账 ☐ 现金 ☐ 公务卡		

装订线